

股票代码：600884

股票简称：杉杉股份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二零年六月

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

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预案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交易对方声明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在上述协议中做出陈述与保证：

《框架协议》及其附录中向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主体资格、股权、账簿记录、税费、业务经营、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环境健康与安全、诉讼和非法行为、产品责任、雇佣、LCD业务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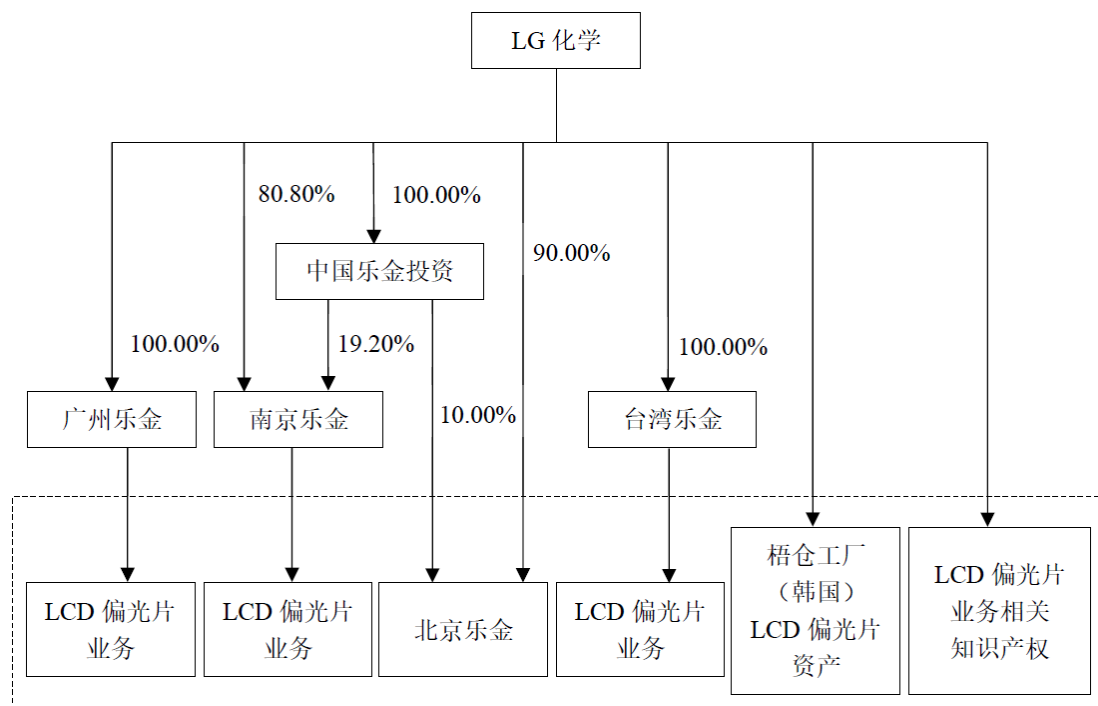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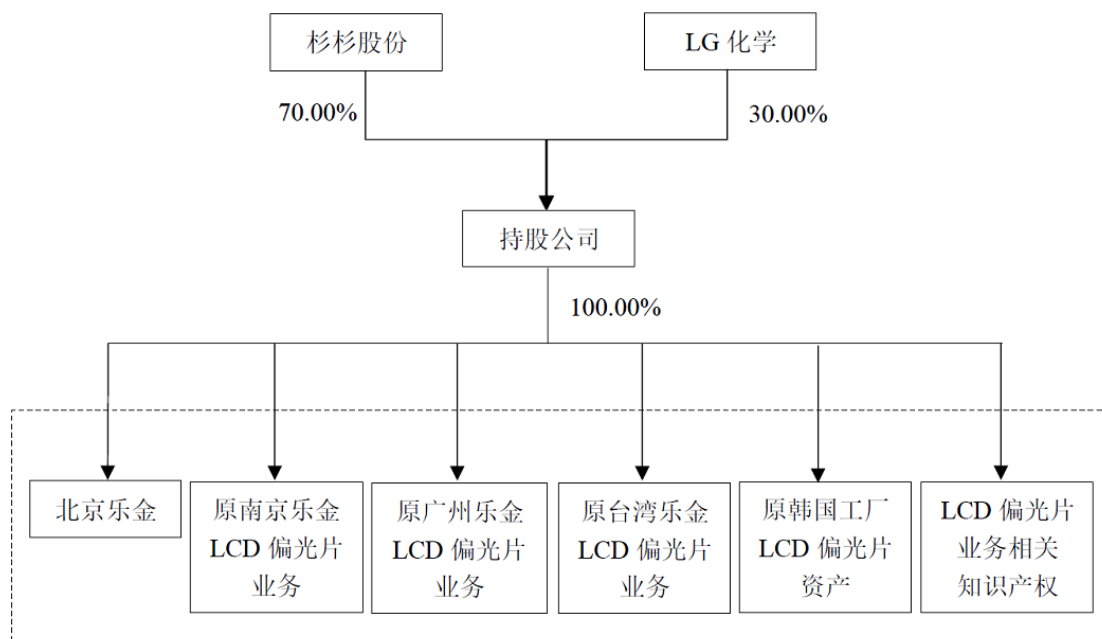
（三）交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收购整合后的交易标的。持股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整合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财务信息和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百万韩元)	1,399,912.31	1,669,125.00	753,378.46
成交金额(百万美元)	770.00	-	770.00
汇率换算后孰高 (万元)	844,388.87	988,583.87	537,167.40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度(万元)	2,501,582.72	867,991.10	1,182,258.2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3.75%	113.89%	45.4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否	是	否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换算汇率为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165.79韩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换算汇率为2019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人民币1元对168.84韩元；成交金额换算汇率为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对上市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

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份额。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上市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20 年 6 月 9 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董事会（或其相应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如有）；
- 5、本次交易尚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
- 6、本次交易中涉及台湾乐金 LCD 业务部分尚需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相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如有）；
- 7、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8、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9、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杉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杉杉股份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情形，</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除杉杉股份已公告受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外，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 4、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1、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杉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2、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杉杉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如违反上述任一承诺，杉杉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杉杉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任一承诺，给杉杉股份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赔偿其损失。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杉杉集团）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杉杉集团)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联企业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p>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p>

2、控股股东（杉杉控股）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杉杉控股）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公司将</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p>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公司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本公司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公司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进行赔偿。</p>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p>本公司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公司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p>

3、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p>1、本人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的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及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相关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根据本次重组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信息时，本人将及时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并保证该等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p> <p>5、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最近三年处罚、诉讼、仲裁及诚信情况的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因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或与证券市场有关的任何行政处罚，不涉及其他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3、本人诚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	<p>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符合监管规定的承诺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重组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1、本人与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本人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	<p>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人尚未有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本人承诺与上市公司保持人员独立。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关联企业领薪。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p> <p>2、保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本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p> <p>3、保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上市公司能继续保持其独立的银行账户，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共用银行账户。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4、保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规范并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5、保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本人承诺保证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并且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保持独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自主地运作，不会超越股东大会及/或董事会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目前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p> <p>3、如因任何原因导致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取得与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开展的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以使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取得该业务机会的优先选择权，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条件。</p> <p>4、如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放弃上述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1）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拥有一次性或多次向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2）除收购外，上市公司及附属企业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5、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所得收入归上市公司所有，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p>
	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且关联交易的价格应当具有公允性。</p> <p>2、本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3、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进行赔偿。
	关于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的承诺	本人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本人承诺，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三）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

承诺方	承诺事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交易对方	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框架协议》，交易对方已在上述协议中做出陈述与保证： 《框架协议》及其附录中向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关于标的资产主体资格、股权、账簿记录、税费、业务经营、资产、不动产、知识产权、环境健康与安全、诉讼和非法行为、产品责任、雇佣、LCD 业务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本公司全体董事已声明保证本预案中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评估报告后，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三、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 LG 化学将分别持有持股公司 70% 和 30% 的股权。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就剩余 30% 的股权转让约定如下：（1）在该交割的第一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5% 的公司股权；（2）在该交割的第二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 10% 的公司股权；（3）在该交割的第三个周年日，上市公司应收购 LG 化学持有的持股公司剩余 15% 的公司股权。交易各方就持股公司剩余 30% 的股权将分阶段进行转让，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剩余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100%。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董事会（或相应的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如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备案或批准（如有）、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手续等。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筹集方式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其已实现业绩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待全部评估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较高、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 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自身及交易标的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效益。但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 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拟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有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不排除以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上市公司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使得偿债风险上升。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因此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业务规模，而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则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整体架构调整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LG 化学将会对上述 LCD 偏光片业务相关资产进行重组，在中国境内新成立一家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持有 LG 化学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

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搭建起配套的内部管理体系，整合效应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公司拥有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较强的优秀研发人员，这些高端人才是标的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同时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务风险

标的公司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各地区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如果相关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标的公司的实际税负增加，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境外业务，与境外客户日常通过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随着汇率的波动，外币结算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进而对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LG 化学位于韩国，部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以韩语或英语作为原始语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预案中，涉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文、英语、韩语在表达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三）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由于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且涉及较为复杂的业务重组。因此存在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 录

公司声明	2
交易对方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4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6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6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7
五、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
七、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8
八、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9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19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19
十一、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	19
十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20
十三、对交易标的剩余股权的安排或者计划	20
重大风险提示	22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22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24
三、其他风险	25
目 录	27
释 义	29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31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31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32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32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33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5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5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6
八、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36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37
一、基本情况	37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37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43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43
六、主要财务数据	43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4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情况说明.....	4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48
一、基本情况.....	48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50
三、主要财务数据.....	50
四、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50
五、其他事项说明.....	51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2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52
二、标的资产情况.....	53
三、主要财务指标.....	59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61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62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62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62
三、支付方式.....	62
四、交割先决条件.....	62
五、人员安排.....	68
六、协议的生效.....	68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69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70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70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7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70
第八节 风险因素.....	71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71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73
三、其他风险.....	74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7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76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76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77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77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77
第十节 声明及承诺.....	78

释 义

预案、本预案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
杉杉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持股公司	指	由 LG 化学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新公司,用于持有整合后的交易标的
杉杉集团	指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乐金化学、LG 化学、LGCKR	指	LG CHEM, LTD. (韩国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51910.KS)
中国乐金投资、LGCCI	指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乐金、LGCNJ	指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广州乐金、LGCGI	指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湾乐金、LGCTW	指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乐金、LGCBJ	指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LCD	指	Liquid Crystal Display/液晶显示屏
OLED	指	OrganicLight-Emitting Diode/有机电激光显示、有机发光半导体
PVA	指	聚乙烯醇
TAC	指	三醋酸纤维薄膜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EBITDA	指	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三星 SDI	指	SAMSUNG SDI CO., LTD.
住友化学	指	日本住友化学株式会社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购买	指	本次交易指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 的权益
《框架协议》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北京乐金、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
中天国富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预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上市公司通过产业并购提高经营能力

杉杉股份主要从事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国家发展战略的优质资产，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平板显示产业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平板显示产业作为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新兴产业，是列入《“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和《2006年至2020年信息产业中长期发展纲要》中最重要的发展项目之一。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力促进了国内外显示面板厂商在我国大陆投资建厂，推动平板显示行业产能向我国转移，带动国内平板显示产业链的完善和做大做强。

平板显示产业是支撑我国信息产业持续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产业链长，对上下游产业带动性强，辐射范围广，对产业结构提升、经济增长方式转变都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国家战略规划，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三）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国内偏光片市场广阔且增长强劲

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根据Wits View预测数据，到2020年中国大陆LCD电视面板出货量占比将达到58%。假设我国LCD面板在建和已投产线处于满载情况下，合计需要偏光片面积为4.38亿平方米，而根据IHS数据2020年我国偏光片产能仅为2.07亿平方米，供需缺口达2.31亿平方米。中国LCD面板产能增长与偏光片产能之间的供应缺口为公司未来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个绝佳的机遇。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情况

2020年6月9日，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本次交易尚需交易对方董事会（或其相应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3、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4、本次交易尚需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如有）；
- 5、本次交易尚需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
- 6、本次交易中涉及台湾乐金 LCD 业务部分尚需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相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或备案（如有）；
- 7、本次交易尚需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
- 8、国家外汇管理部门完成外汇登记手续；
- 9、其他必须的审批、备案或授权（如有）。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一）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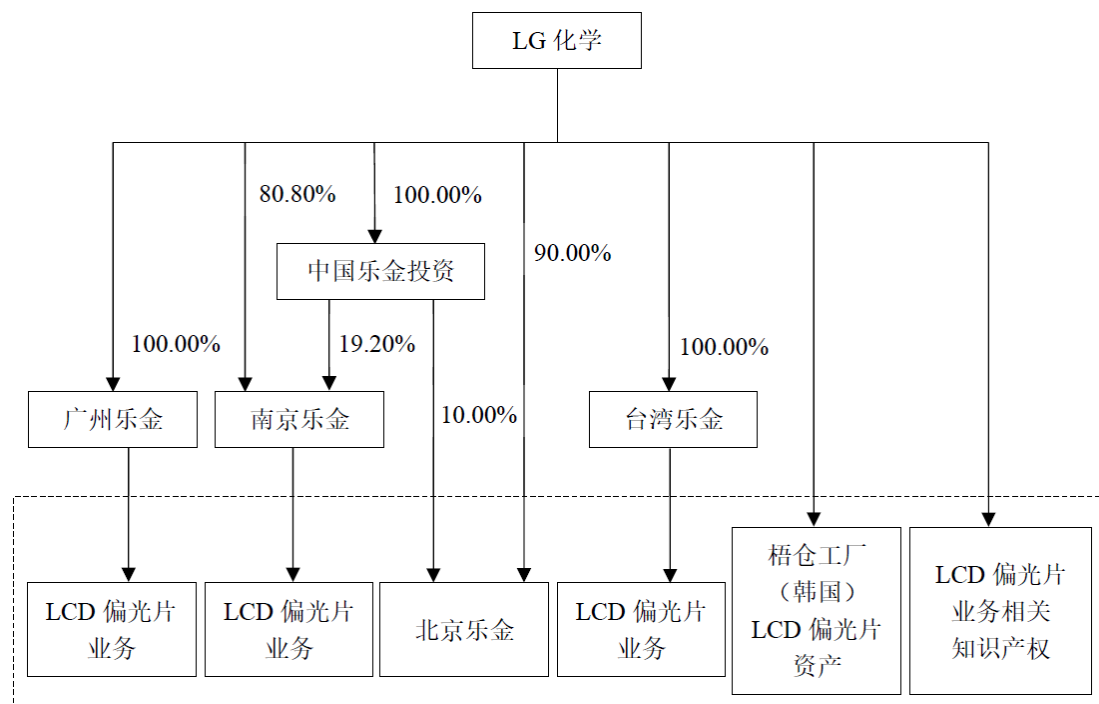
（二）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直接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直接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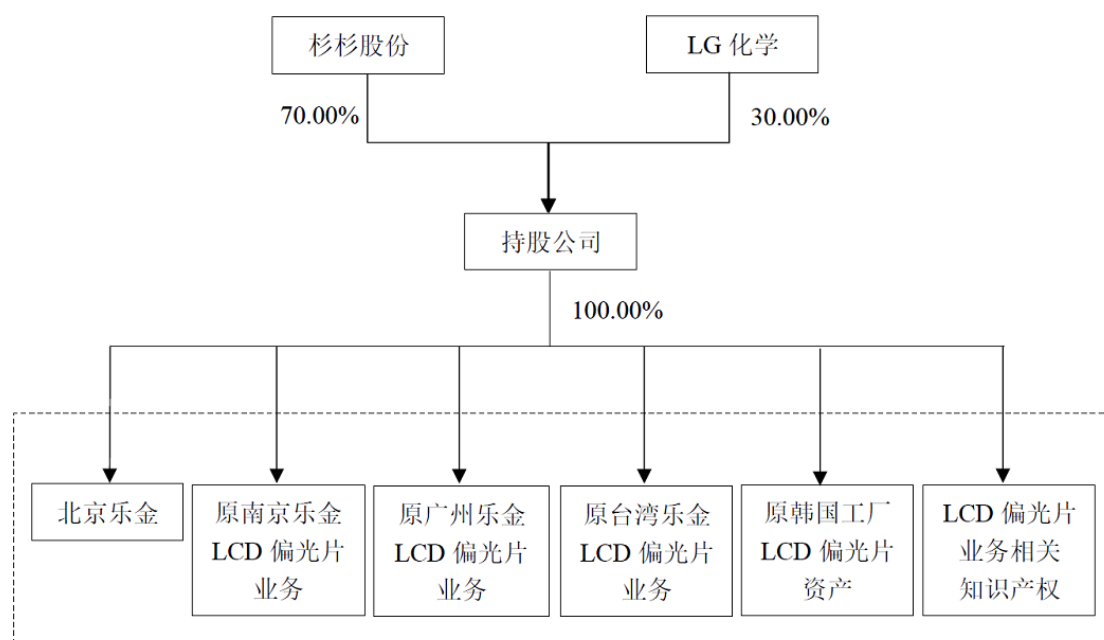
（三）交易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与 LG 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台湾乐金签署的《框架协议》，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以现金出资设立一家持股公司（以下简称“持股公司”），上市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取得该持股公司 70% 的股权，LG 化学持有剩余 30% 的股权。双方实缴资本用于收购整合后的交易标的。持股公司对交易标的的整合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前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标的资产收购完成后的产权控制关系图：



(四) 交易的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五）本次交易的支付对价及资金来源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但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以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前提。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 LG 化学提供的财务信息和上市公司 2019 年的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项目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资产净额
标的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财年 (百万韩元)	1,399,912.31	1,669,125.00	753,378.46
成交金额(百万美元)	770.00	-	770.00
汇率换算后孰高 (万元)	844,388.87	988,583.87	537,167.40
上市公司 2019 年末/度(万元)	2,501,582.72	867,991.10	1,182,258.22
标的资产(或成交金额)/ 上市公司	33.75%	113.89%	45.44%

《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 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50%	50%	50%且金额>5,000 万元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 准	否	是	否

注：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换算汇率为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人民币1元对165.79韩元；标的资产的营业收入换算汇率为2019年人民币平均汇率，人民币1元对168.84韩元；成交金额换算汇率为2019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6.9762元。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标的资产估值和作价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待完成全部评估相关工作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杉杉股份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	60088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2年12月14日
上市日期	1996年1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704803055M
注册资本	112,276.498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巍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801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的批发、零售；商标有偿许可使用；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锂离子电池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实业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服装、针织品、皮革制品、锂离子电池材料的制造、加工。
董事会秘书	穆金光
电话	86-574-88208337
传真	86-574-88208375
电子信箱	ssgf@shanshan.com
公司网址	www.ssgf.net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1、1992 年 12 月，公司设立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2 年 11 月 27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甬体改[1992]27 号文批准，由宁波甬港服装总厂（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和上海市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发起，采取定向募集方式于 1992 年 12 月 14 日设立。

公司设立时总股本 260 万股（每股面值 10 元），注册资本 2,600 万元。其中法人股 221 万股，占总股本的 85%；个人股 39 万股，全部为内部职工股，占总

股本的 15%。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1,820.00	70.00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30.00	5.0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5.00
鄞县财政资金开发公司	49.00	1.88
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30.00	1.15
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0.00	0.77
海南明嘉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15.00	0.58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0.00	0.3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6.00	0.23
王彩虹等 742 名内部职工	390.00	15.00
合计	2,600.00	100.00

2、1993 年 6 月，拆细股份及预分红送股

199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拆细公司股份的特别决议》，决定将发行人股份面值由每股人民币 10 元拆细为 1 元，原 1 股拆细为 10 股。1993 年 7 月 18 日，经宁波市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甬体改[1993]50 号文核准，公司预分红送股 1,170 万元，红利转增股本折股价格比 1:1，按股份以 1:0.45 的比例给股东红股。

股份拆细和预分红送股后，公司股份总数增至 3,770 万股，其中法人股 3,204.50 万股，占总股本 85%，内部职工股 565.50 万股，占总股本 15%。公司于 1993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变更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26,390,000	70.00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885,000	5.00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	5.00
鄞县财政资金开发公司	710,500	1.88
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435,000	1.15
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90,000	0.77
海南明嘉装璜工程有限公司	217,500	0.58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45,000	0.3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87,000	0.23
内部职工股	5,655,000	15.00

合计	37,700,000	100.00
----	------------	--------

(二) 公司首发上市及后续股本变动情况

1、1996年1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

1996年1月3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5]89号文、[1995]208号文和宁波市人民政府甬政发(1995)179号文《关于同意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1,3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每股10.88元。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5,070万股，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上市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宁波甬港服装总厂	26,390,000	52.05
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集团）	1,885,000	3.72
上海第一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85,000	3.72
鄞县财政信用开发公司	710,500	1.40
宁波市甬城房地产总公司（原名鄞县工业住宅建设公司）	435,000	0.86
鄞县新潮金银饰品店（原名鄞县人民银行金店）	290,000	0.57
萧山市宏源物资供销公司	217,500	0.43
鄞县梅墟工业区经济开发总公司	145,000	0.28
海南腾达服装有限公司	87,000	0.17
内部职工股	5,655,000	11.15
社会公众股	13,000,000	25.65
合计	50,700,000	100.00

2、1996年2月送股

1996年2月3日，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通过了199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5,07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3元，送红股2股。送股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6,084万股，注册资本由5,070万元增至6,084万元，本次股本变更已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3、1996年8月送股

1996年8月26日，公司1996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1996年中期送股方案的决定》，公司以1996年6月30日经审计后的未分配利润

2,433.60 万元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送股完成后,公司增加股本 2,433.60 万股,总股本变更为 8,517.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6,084 万元增至 8,517.60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4、1997 年 6 月配股

1997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1997 年度增资配股的方案。1997 年 6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7]28 号文及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7]27 号文核准,公司以 1996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8,517.6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2.14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0 元。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1,153.60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203.6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468 万股,共计向全体股东配售 1,825.20 万股普通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0,342.8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8,517.60 万元增至 10,342.80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5、1998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8 年 9 月 28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市证券和期货监管办公室甬证期监办[1998]57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0,342.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479.92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42.80 万元增至 14,479.92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6、1998 年 11 月配股

1998 年 11 月 26 日,经公司 1998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41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0,342.80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法人股股东全部放弃配股权,共配售 1,375.474 万股,其中: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795.60 万股,向 1997 年转配股持有股东配售 233.788 万股,向内部职工股股东配售 346.086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5,855.394 万股,

注册资本由 14,479.92 万元增至 15,855.394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5]89 号文，发行人的 16,150,680 股内部职工股于 1999 年 2 月 1 日上市流通。

7、1999 年 9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999 年 9 月 20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宁波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甬股改[1999]18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6 月 30 日股本总数 15,855.394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3,783.091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5,855.394 万元增至 23,783.091 万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8、2001 年 9 月配股

2001 年 9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1]72 号文批准，公司以 199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783.091 万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00 元，此次配股实际配售总额为 3,607.4588 万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股 100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股 3,507.4588 万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7,390.5498 万股，注册资本由 23,783.091 万元增至 27,390.5498 万元人民币。

9、2002 年 4 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2 年 4 月 19 日，经公司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73,905,49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10,858,247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273,905,498 元增至 410,858,247 元，本次股份变更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完成变更登记。

10、2006 年 4 月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发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股权分置改

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1 股，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股份总数为 22,798,482 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4 月 21 日，对价股份上市日为 2006 年 4 月 25 日。上述对价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变更登记。

11、2016 年 2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2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116 号批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0,524,24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22.89 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6 年 2 月实施完成，完成后，公司新增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524,246 股，公司总股本由 410,858,247 股变更为 561,382,493 股，注册资本由 410,858,247 元变更为 561,382,493 元。

12、2016 年 6 月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6 年 6 月 20 日，公司以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561,382,4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以盈余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61,382,493 股变更为 1,122,764,986 股，注册资本由 561,382,493 元变更为 1,122,764,986 元。

（三）公司最近一期前十大股东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367,073,986	32.69
2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80,629,096	7.18
3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赢 1 号	48,982,157	4.36
4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32,144,219	2.8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322,512	2.70
6	百联集团有限公司	21,202,500	1.89
7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661,832	1.3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867,000	1.32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2,610,120	1.12
10	张家港市沙钢铜业有限公司	10,037,469	0.89

合计	633,530,891	56.40
----	-------------	-------

三、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四、最近六十个月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六十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未发生控制权变更的情况。

五、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新能源业务和非新能源业务。新能源业务分为锂电材料业务和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其中非锂电材料类新能源业务包括能源管理、充电桩、锂离子电容等业务。非新能源业务包括服装品牌运营、类金融及创投业务。

锂电材料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及主要业绩来源。锂电材料业务板块分为锂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及电解液产品。公司已发展成为我国最大的锂离子电池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形成了较为成熟的锂离子电池材料产品体系，并持续研发及推出新产品。

六、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总额	2,440,098.13	2,501,582.72	2,344,882.10	2,207,319.04
负债总额	1,150,728.51	1,139,537.50	1,092,654.98	1,094,345.87
所有者权益	1,289,369.62	1,362,045.22	1,252,227.12	1,112,973.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12,216.52	1,182,258.22	1,070,719.84	1,043,322.94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22,237.13	867,991.10	885,342.28	827,054.09
营业成本	100,233.79	683,941.27	689,720.43	617,104.47

营业利润	-8,730.13	37,259.61	153,680.04	123,576.39
利润总额	-9,140.08	35,317.05	153,403.66	124,523.19
净利润	-9,491.36	37,513.46	124,753.73	100,985.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370.03	26,980.88	111,527.77	89,611.51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58.15	88,643.80	54,042.15	-38,138.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51.82	-103,269.19	-170,453.48	-321,774.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50.16	7,894.10	217,507.27	244,732.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2.77	-6,589.56	101,859.58	-115,393.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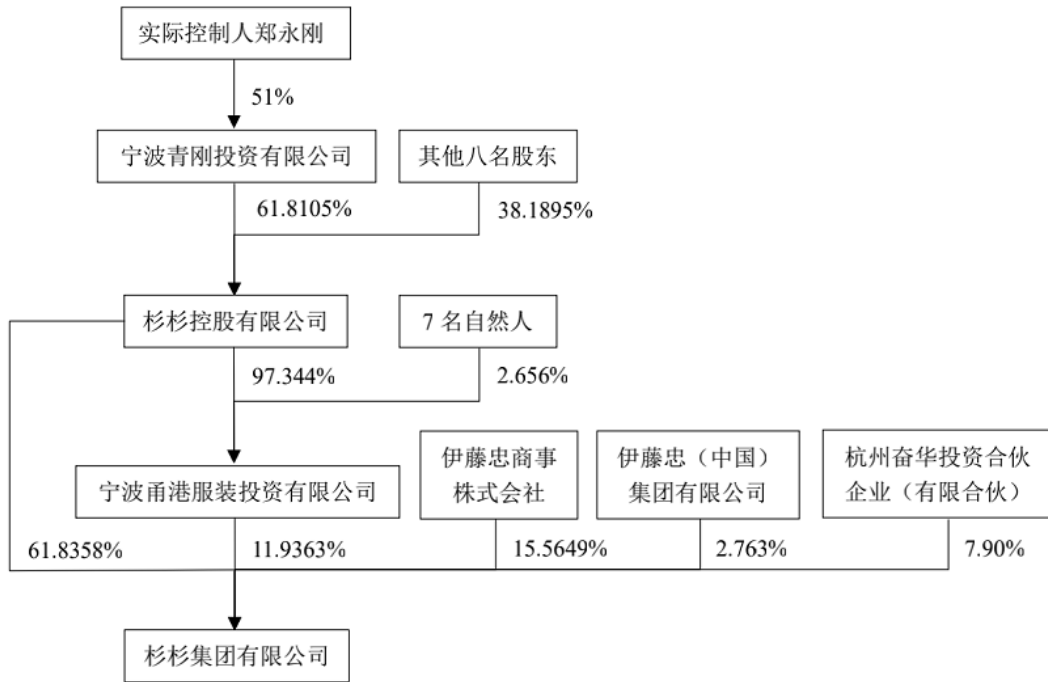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3月/末	2019年度/末	2018年度/末	2017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47.16%	45.55%	46.60%	49.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99	0.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24	0.99	0.80
毛利率	18.00%	21.20%	22.10%	25.3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3%	2.40%	10.55%	9.66%

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二) 控股股东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杉杉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67,073,98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69%，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杉杉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80,629,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18%，同时杉杉控股直接持有杉杉集团 61.8358%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杉杉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杉杉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资本	23,452.77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144520398N
成立日期	1994 年 6 月 28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2 月 9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日丽中路 777 号 26 层
经营范围	服装制造、加工；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酒类的批发（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鞋帽、针纺织原料及产品、皮革及制品、服装面辅料、缝纫设备、贵金属、金属材料、机电设备、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文体用品、日用品、百货、燃料油、润滑油、太阳能产品组件的批发；太阳能技术、锂电池材料的研发；化妆品的批发和零售；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营销策划；投资

	管理咨询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杉杉控股的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793857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8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 351 号 2 号楼 673-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服装、针纺织品、服装面料、及相关的高新技术材料的研发和销售，贵金属、建材、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文具、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燃料油、润滑油、汽车配件、木材、塑料原料及产品、包装材料、纸浆、纸张、纸制品、金属材料的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郑永刚先生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 39.92% 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郑永刚先生：男，1958 年 11 月出生，硕士学历，1989 年 5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职宁波甬港服装总厂厂长；199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6 月，担任杉杉股份董事长；2007 年 6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杉杉集团总经理、董事长；2004 年 8 月至今，任杉杉控股董事局主席。

八、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无违法犯罪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

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 LG 化学及其子公司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LG 化学

公司名称	LG 化学株式会社
英文名称	LG CHEM, LTD.
注册号	107-81-98139
成立时间	2001 年 4 月 1 日
办公地址	20 Yoido-Dong, Yongdungpo-Gu, Seoul, Korea
代理理事	KI-HO NO

（二）中国乐金投资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Chin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52980G
注册资本	23,75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54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乙 12 号双子座大厦西塔 22 层
法定代表人	崔成烈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鼓励和允许利用外商投资各类工业、商业、家用化学产品及石化产品等领域进行投资；（二）、受公司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5、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6、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仓储等综合服务。（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七）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八）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

	<p>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九）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进口相关产品在国内试销；并可委托境内其他企业生产/加工其产品或其母公司产品并在国内外销售。（十）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一）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二）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三）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或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十四）通过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批发方式在国内外销售其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南京乐金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南京）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Nanjing) Information & Electronic Materials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512971674
注册资本	136,49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3 年 7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7 月 14 日至 2053 年 7 月 13 日
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谊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	KOO HO NAM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偏光板和偏光片卷材等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锂离子电池、新能源动力电池（能量密度 $\geq 110\text{Wh/kg}$, 循环寿命 < 2000 次），以上产品相关零配件和模具；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公司自产产品的同类商品的进出口及批发业务（涉及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国内采购商品（特种商品除外）的批发业务。包装装潢印刷品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广州乐金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广州）信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NTW545
注册资本	16,233.2583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4 日至 2067 年 1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东翔路 50 号
法定代表人	SON JI HOI
经营范围	TFT-LCD、PDP、OLED 等平板显示屏、显示屏材料制造（6 代及 6 代以下 TFT-LCD 玻璃基板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

（五）台湾乐金

公司名称	台湾乐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0 万新台币
成立时间	2004 年 6 月 18 日
公司所在地	台北市内湖区瑞湖街 58 号 6 楼
代表人	赵俊衡
经营范围	F107110 石油化工原料批发业,F107120 精密化学材料批发业,F107130 合成树脂批发业,F107140 塑料原料批发业,F107150 合成橡胶批发业,F107190 塑料膜、袋批发业,F111010 木材批发业,F111080 门窗建材批发业,F113090 交通标志器材批发业,F113110 电池批发业,F1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批发业,F119010 电子材料批发业,F120010 耐火材料批发业,F207110 石油化工原料零售业,F207120 精密化学材料零售业,F207130 合成树脂零售业,F207140 塑料原料零售业,F207150 合成橡胶零售业,F207190 塑料膜、袋零售业,F211010 建材零售业,F213090 交通标志器材零售业,F213110 电池零售业,F214030 汽、机车零件配备零售业,F219010 电子材料零售业,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业,F401010 国际贸易业,CC01080 电子零组件制造业,CC01990 其他电机及电子机械器材制造业,CE01030 光学仪器制造业,F113030 精密仪器批发业,F213040 精密仪器零售业,ZZ99999 除许可业务外,得经营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业务

二、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LG 化学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的主营业务涉及石油化工、能源解决方案、先进材料、生命科学、化肥和农药等领域,其中先进材料业务的产品种类包括偏光片、半导体材料、显示用光刻胶、电池材料、OLED 薄膜和 OLED 材料等电子化学材料。

三、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 LG 化学官网显示, LG 化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十亿韩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4,024	28,944
总负债	16,641	11,622
所有者权益	17,384	17,3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28,625	28,183
净利润	376	1,519

四、交易对方股权控制关系

(一) LG 化学前十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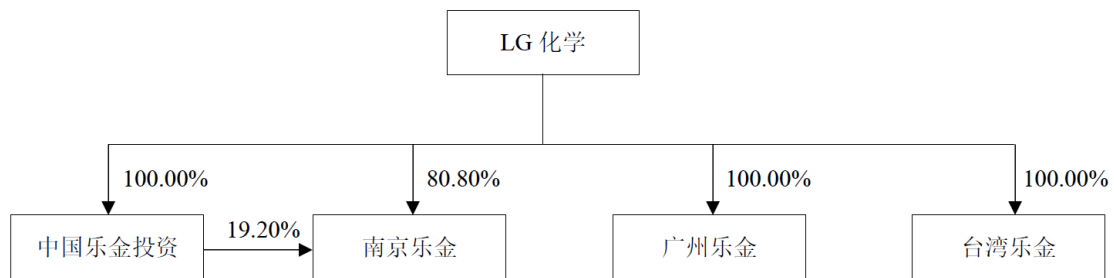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结果，LG 化学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册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LG Corp.	23,534,211	33.30%
National Pension Service of Korea	7,310,277	10.40%
LG Chem, Ltd.	1,652,417	2.34%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	1,565,918	2.22%
The Vanguard Group, Inc.	1,338,091	1.90%
BlackRock Fund Advisors	1,066,879	1.51%
Norges Bank Investment Management	798,846	1.13%
Samsung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745,041	1.06%
Schroder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566,752	0.80%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td.	545,544	0.77%
合计	39,123,976	55.43%

（二）交易对方控制关系图

本次交易对方的股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五、其他事项说明

（一）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中 LG 化学实际控制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台湾乐金。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LG 化学旗下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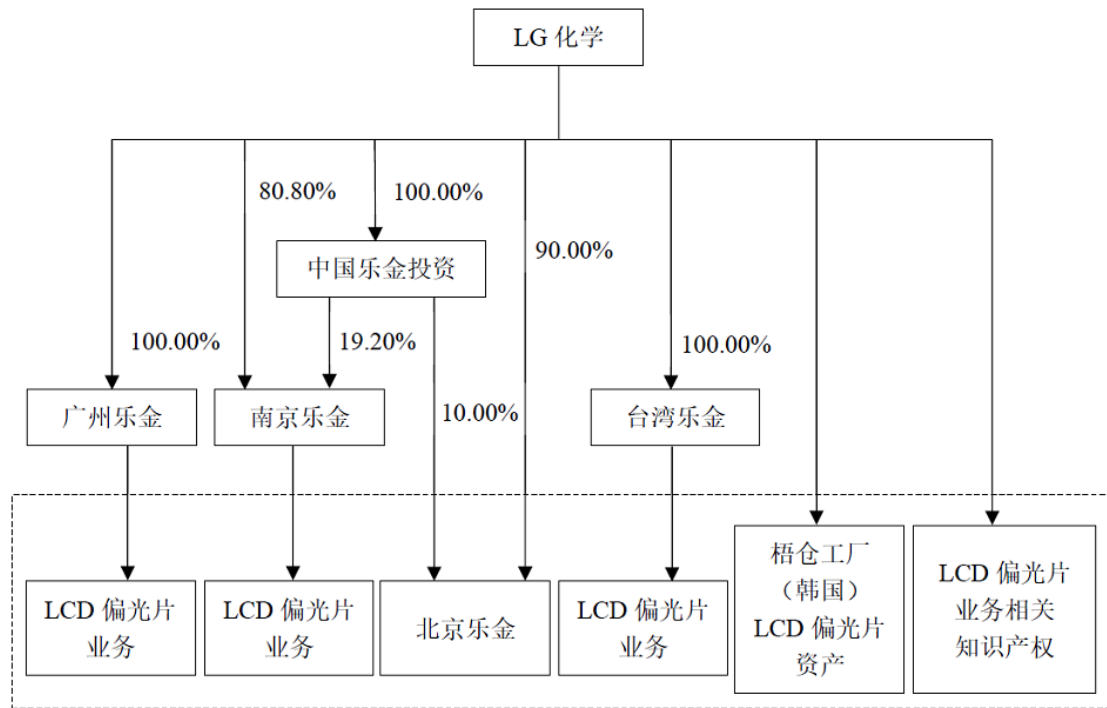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为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包括：（1）北京乐金 100% 股权；（2）南京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3）广州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4）台湾乐金 LCD 偏光片业务；（5）LG 化学持有的 LCD 偏光片资产；（6）LG 化学持有的与 LCD 偏光片有关的知识产权。

北京乐金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乐金化学显示器材料（北京）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G Chem Display Materials (Beijing)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699015372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成立时间	2004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54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同济南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金圣浩
经营范围	生产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研发新型平板显示器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产权及控制关系

标的资产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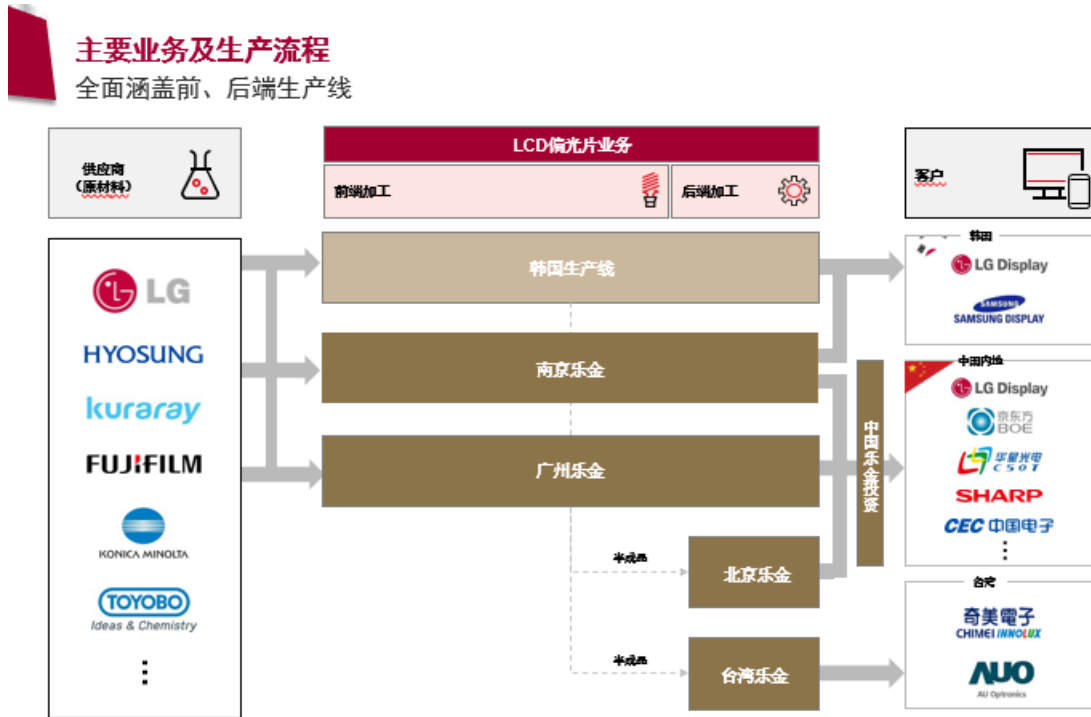


二、标的资产情况

（一）业务情况介绍

LG 化学在 1997 年成立 LCD 偏光片业务，主要从事 LCD 偏光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偏光片是生产 LCD 的关键部件，LCD 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类电子产品。

目前生产偏光片的企业主要有 LG 化学、三星 SDI、住友化学等，国内主要生产厂商为三利谱和盛波光电等。标的资产处于 LCD 行业产业链中游，上游核心原材料为 PVA 和 TAC 等化学材料，主要供应商为日本可乐丽、日本富士写真、韩国晓星等；下游客户主要为 LG Display、京东方、夏普等 LCD 制造商。标的资产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二) 盈利模式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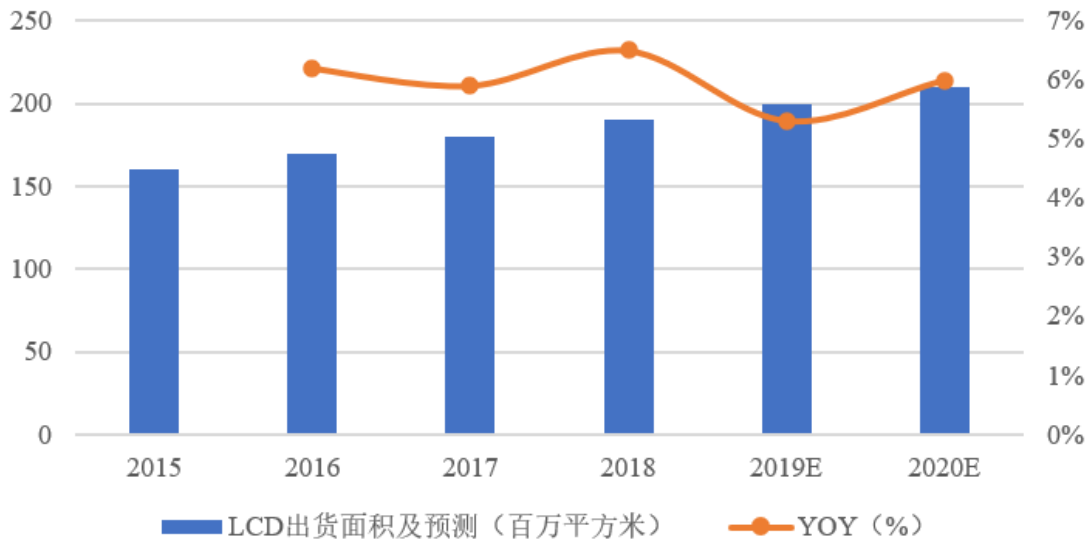
标的资产的盈利模式为向供应商采购 PVA、TAC、PET 等原材料，通过延伸、涂层、裁切等前后端工序制成为偏光膜片材或面板，并销售给下游 LCD 制造商，从中赚取利润。

(三)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现状

1、全球偏光片市场增速平稳，主流厂商仍集中在日韩

全球偏光片的市场规模已超百亿美元。偏光片需求受下游面板行业发展的影响较为显著，LCD 面板增速虽然放缓，但仍是偏光片的主要需求来源。受面板产能趋稳影响，偏光片需求平稳增长，根据 IHS 预计 2018-2020E 保持约 6% 的同比增速，增长动力主要来自 LCD 面板需求的增长，以及 OLED 面板的高成长，预计未来 2-3 年仍将维持平稳的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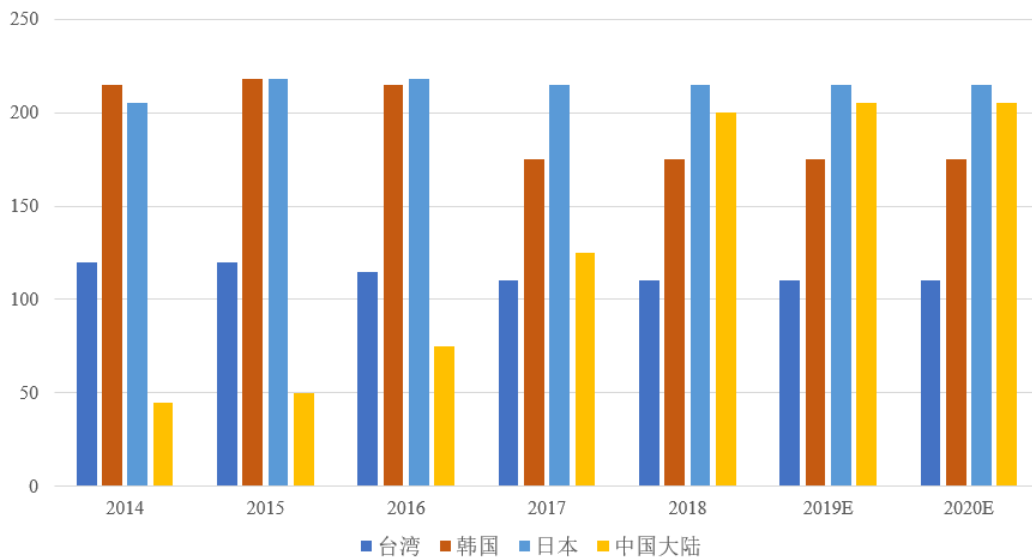
2015-2020E LCD面板出货面积及预测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偏光片生产技术门槛较高，目前主流的偏光片制造商仍集中在日韩，自2013年起，LG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为偏光片制造行业三巨头，随着台湾和大陆偏光片产业的发展，LG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的市场份额从2014年的72%减小到2018年的66%，国内三利谱、盛波光电等企业市场份额从起步的0%上升为8%，但对比国内面板产能的市场占有率已突破30%，本土偏光片的供给关系仍较为紧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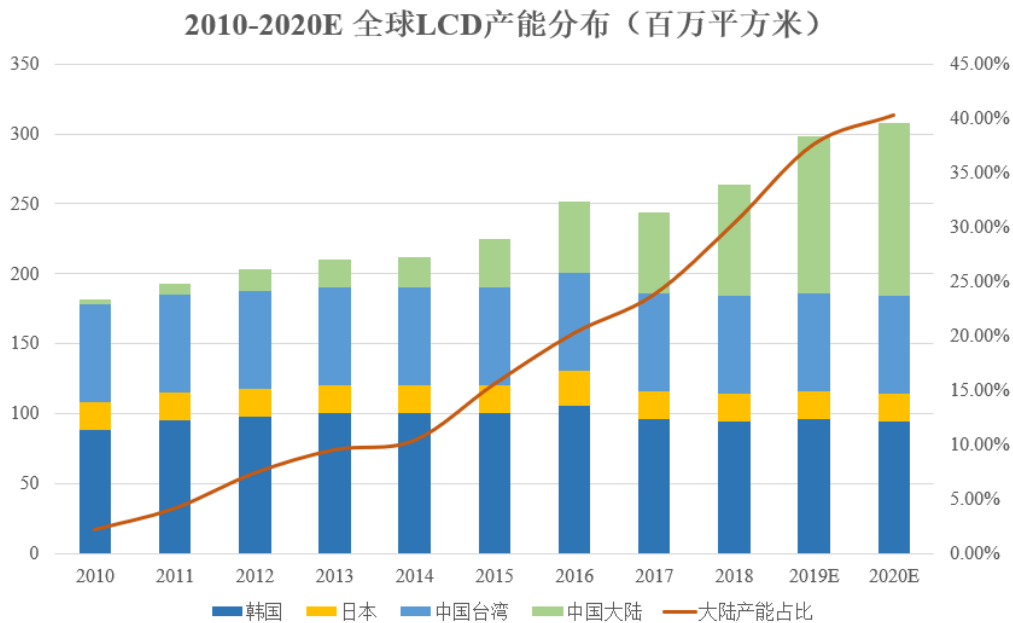
偏光片按地区产能分布情况 (百万平方元)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面板材料国产化提速，偏光片龙头振翅欲飞》，2020年1月

2、中国 LCD 市场产能快速增加，带动国内偏光片需求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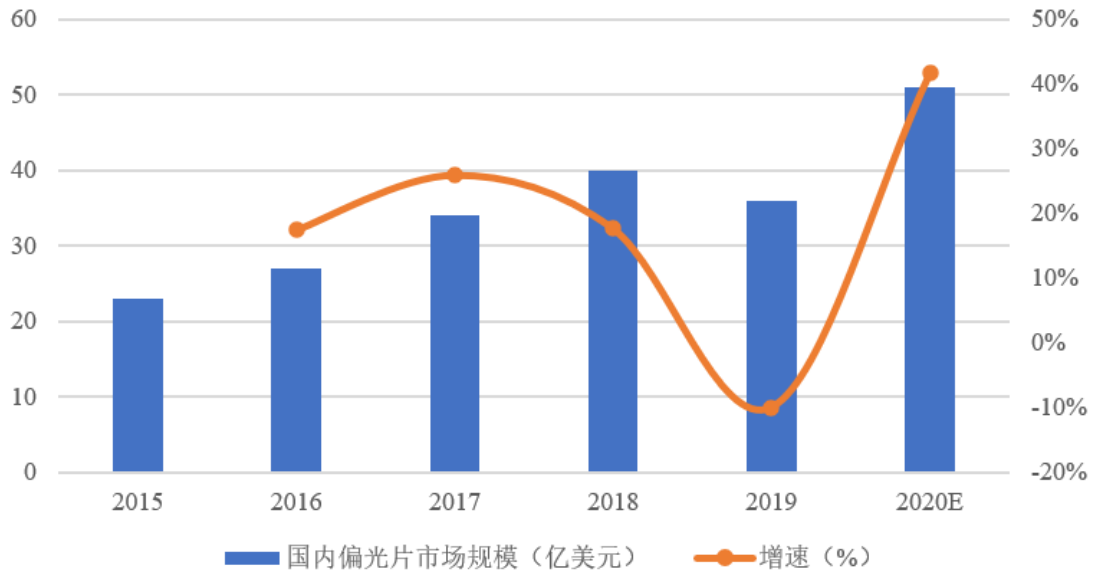
相比全球偏光片市场平稳的增速，受国内面板产能高速增长的影响，市场偏光片需求显著上涨。2016年至今，中国市场的 LCD 产能及份额快速提升，LCD 新建产线尤其是高世代线的投资也基本集中在中国，预计 2021 年前后中国将逐渐超过韩国，成为全球第一的 LCD 面板生产国。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随着国内面板行业的崛起和产能的快速增长，中国偏光片需求量持续增长，进入高速增长阶段。根据 OFweek 的预测，2020 年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将接近 50 亿美元，增速达 41.9%。

2015-2020E 国内偏光片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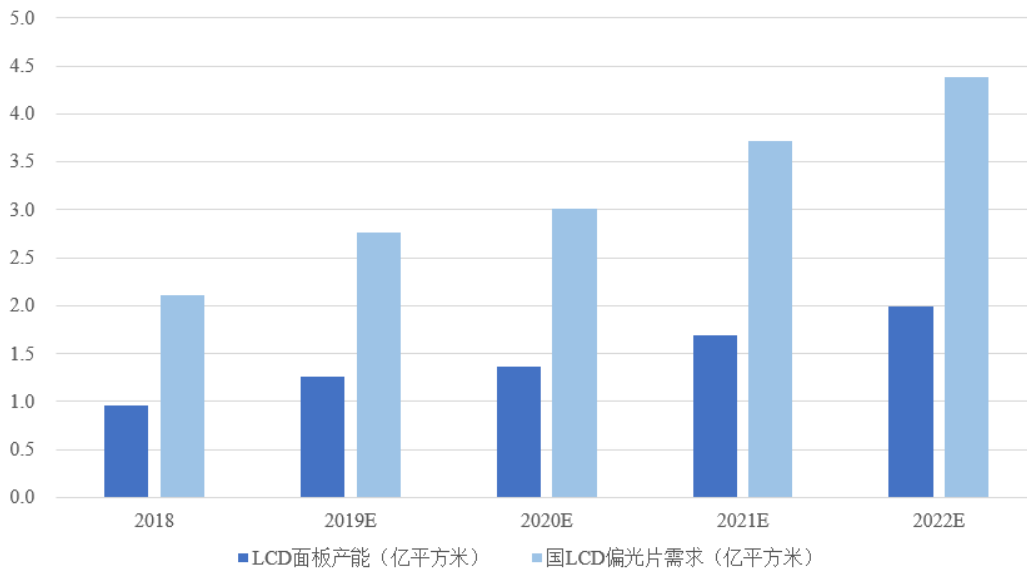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3、国内偏光片供不应求，存在较大的产能缺口

根据国内现有的 LCD 产线和已公布的建设计划，2018 年-2022 年中国 LCD 面板需求分别为 0.96/1.26/1.37/1.69/1.99 亿平方米，每个 LCD 需要两片偏光片，按照 1:2.2 供需比例的比例计算，预计 2018 年-2022 年 LCD 产业对偏光片的需求为 2.11/2.77/3.01/3.72/4.38 亿平方米，LCD 产业 2020 年-2022 年合计需要偏光片 11.11 亿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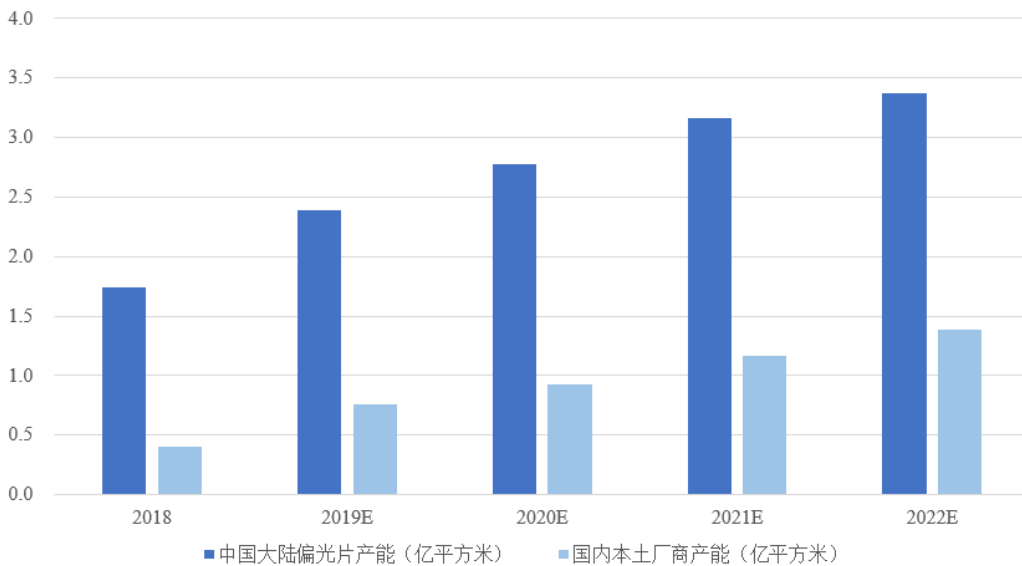
2018-2022E LCD偏光片需求面积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根据 IHS 的数据，2018-2022 年中国大陆偏光片产能大约为 1.74/2.39/2.78/3.16/3.37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2018-2022 中国偏光片总需求 2.15/2.82/3.12/3.88/4.54 亿平方米（含 LCD 与 OLED），产能缺口分别达到 4,100/4,300/3,400/7,200/11,700 万平方米。其中国内本土厂商在 2018-2022 年产能分别为 4,050/7,600/9,300/11,700/13,800 万平方米（仅三利谱、盛波光电、胜宝莱、东旭光电），配套率较低，相比中国台湾 55% 的最高本土配套率和 50% 的平均本土配套率仍有较大差距。目前国内偏光片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随着国内新建产线产能的逐渐释放，本土配套率有望上涨。

2018-2022E 本土偏光片产能供给情况



资料来源：民生证券，《国产替代势在必行，偏光片先行者蓄势待发》，2019年5月

（四）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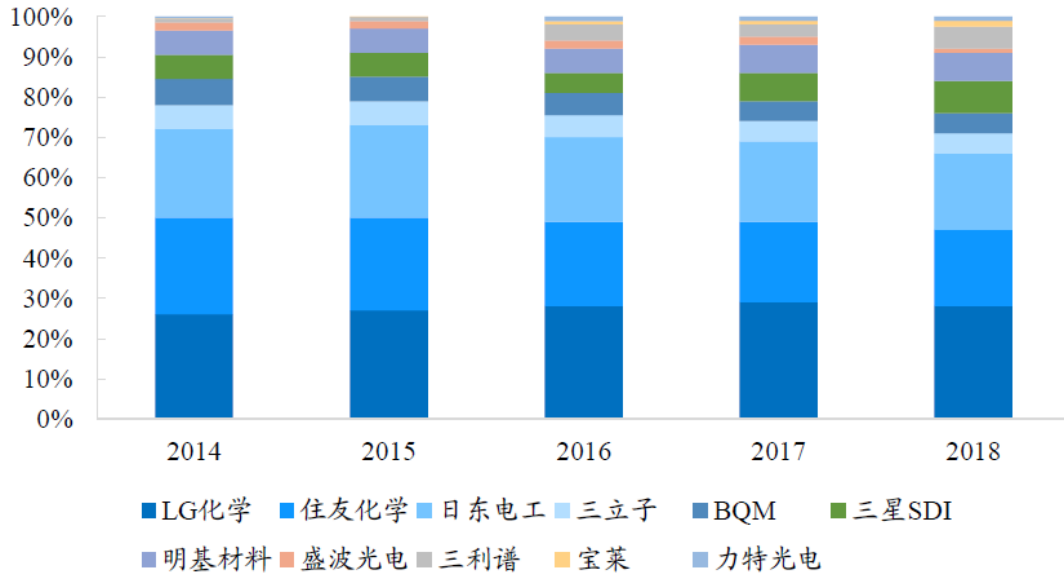
1、技术优势突出，产能丰富

偏光片生产线的宽度对生产能力有较大影响，更宽的生产线是竞争力的关键因素，更宽的生产线可以应用于大尺寸电视（超过 50 英寸）偏光片的制造，该细分市场也是全球增长最快的面板市场。此外，标的资产拥有多条 2,300 毫米、1,490 毫米生产线，产能丰富，在境内多个城市设有前端、后端生产设施，后端

生产线包括行业领先的 RTS 生产线(卷材至片材)与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

2、行业龙头企业，市场份额领先

2013 年起，LG 化学旗下偏光片业务已成为行业龙头，随着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偏光片产业的发展，LG 化学、住友化学、日东电工等行业巨头的市场份额小幅度下降，至 2018 年 LG 化学仍占据约 25% 的市场份额。



资料来源：新时代证券，《面板材料国产化提速，偏光片龙头振翅欲飞》，2020 年 1 月 3、客户资源优质，为下游行业龙头企业长期供货，并与客户生产制造深度贴合

标的资产与全球领先的 LCD 制造商 LG 显示、京东方、华星光电、夏普及群创光电等均建立了长期深入的合作关系，其中与 LG 显示合作时间长达 20 年、与京东方合作已有 15 年、与夏普合作已有 13 年。标的资产可为下游 LCD 面板制造商提供整套可用于其后端生产的 RTP 生产线（卷材至面板），且多数工厂选址于客户工厂附近，供应便利，可合理控制运输及包装成本。

三、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韩元

项目	2020/3/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总资产	1,194,389.38	1,399,912.31	1,038,779.74
净资产	759,239.45	753,378.46	689,622.47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75,556.00	1,669,125.00	1,722,794.00
EBIT	64,269.00	245,248.00	154,665.00
EBITDA	86,918.00	335,644.00	249,341.00

上述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且未经审计的财务相关数据。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工作尚未完成，可能存在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与本次披露财务数据有较大差异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第五节 标的资产的评估和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 70% 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 70% 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 11 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 7.7 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为验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性，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供上市公司管理层参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第六节 本次交易的主要合同

一、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20年6月8日，杉杉股份与LG化学、中国乐金投资、南京乐金、广州乐金、北京乐金和台湾乐金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框架协议》。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杉杉股份和交易对方应尽快、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应晚于签署日后的三十（30）日内，善意协商，就除本协议外的所有其他交易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达成一致。

二、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对持股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持股公司70%股权，并通过持股公司间接购买标的资产70%的权益。标的资产的基准购买价为11亿美元，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为7.7亿美元。最终购买价格基于交易标的基准购买价和正常化运营资本、交割运营资本、交割净现金、员工离职补偿金扣减额等因素调整确定。

三、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四、交割先决条件

（一）受让方的中国交割先决条件

受让方以初始增资认购方式完成初始增资的义务应受限于下列每一项先决条件（“受让方中国交割先决条件”）在中国交割日或之前，且最迟不超过中国最后期限日，得到满足或由受让方书面豁免：

1、新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均应根据适用法律已正式设立且有效存续；

2、相关出让方、新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作为签约方应已正式签署LGCBJ股权转让协议、LGCNJ业务转让协议、LGCGI业务转让协议、LGCKR资产转让协议、初始增资协议、新公司合资合同、新公

公司章程和其他附录九（交易文件）所列附属协议，除非本协议项下另有规定；

3、相关出让方、LGCBJ、新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应已就中国重组、初始增资及第 5.1.2 条所列协议的签署取得其各自的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和授权；

4、中国重组应已按照第 3.1 条在中国交割日或之前完成；

5、截至 LGCBJ 股权转让、LGCNJ 业务转让或 LGCGI 业务转让相应完成之日，LGCBJ、新南京子公司和新广州子公司已获得并维持经营中国业务各部分所需的关键同意、许可、证照、证明和批准，其详细信息在附录四（经营许可清单）中列出，为免疑义，该等关键同意、许可、证照、证明和批准不包括任何关税或与税收优惠有关的同意、许可、证照、证明和批准；

6、受让方应已获得市监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对初始增资认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如适用），批准没有附加任何 LGCKR 或受让方不满意的条件，且该等批准持续有效；

7、新公司和 LGCKR 应已就 LGCKR 及其关联方向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供应特定产品材料签订了长期供应合同（“长期供应合同”），其格式和内容应由 LGCKR 与受让方根据第 8.9 条的规定达成协议；

8、对于业务所涉及的 RTP 资产，相关第三方应已同意转让其设备和技术许可；

9、LGCGI 应已取得科学城（广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科学城”）或主管科学城的政府部门（如适用）对新广州子公司继续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的书面同意，其条款与条件应与 LGCGI 在签署日租赁或使用广州厂房的条款与条件一致，并且 LGCGI 和新广州子公司应已进一步签署一份转租协议（“转租协议”），约定由新广州子公司将部分的广州厂房向 LGCGI 转租以用于 LGCGI 的其他业务，其格式和内容应由 LGCKR 与受让方根据第 8.9 条的规定达成协议；

10、A. LGCNJ 应已将南京厂房（不动产权证号：苏（2018）宁栖不动产权第 0037644 号）的产权分割为两张或两张以上独立产权证，其中一张或一张以上产权证应仅包括南京厂房中主要用于 LGCNJ 业务的部分厂房（“南京 LCD 厂

房”），且新南京子公司已就南京 LCD 厂房取得独立产权证；或 B.如果南京厂房的分割未能在中国交割日之前完成，则 LGCNJ 和新南京子公司应已签署厂房租赁协议，由 LGCNJ 将南京 LCD 厂房出租至新南京子公司，租赁期限为自 LGCNJ 业务转让完成之日起二十（20）年，除非在该等不动产的产权分割和从 LGCNJ 至新南京子公司的产权转让完成之日提前终止（“LGCNJ 厂房租赁协议”），其格式和内容应由 LGCKR 与受让方根据第 8.9 条约定；

11、出让方均不存在第 19.2 条所不允许的对附录一（业务）、附录二（2019 财年账目）和附录七（披露函）的任何更新。为免疑义，如发生不被第 19.2 条所允许的任何该等更新，但是该等更新对业务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已在中国交割日当天或之前消除，则本 5.1.11 条规定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满足；

12、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关于中国业务所述的出让方保证（附录七（披露函）中已披露的除外）在签署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但是第 13.2.7 条中关于新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新张家港子公司的出让方保证（披露函中已披露的除外）应在中国交割日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为免疑义，如任何上述出让方保证被发现在签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但在中国交割日已被纠正且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则本第 5.1.12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满足；

13、出让方、LGCBJ、新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新广州子公司和新张家港子公司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项下所有在中国交割日或之前其分别应当履行和遵守的约定和义务；为免疑义，如果上述各方的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已在中国交割日之前得到适当纠正，则本第 5.1.13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应被视为已满足。

（二）出让方的中国交割先决条件

LGCKR 完成初始增资和中国重组的义务应受限于下列每一项先决条件（“出让方中国交割先决条件”）在中国交割日或之前，且最迟不超过中国最后期限日，得到满足或由 LGCKR 书面豁免：

1、担保方应已按照第 2.3.1 条的规定正式签发和交付保函（根据杉杉股份和 LG 化学等签署的《框架协议》，杉杉股份在完成相关审批后，杉杉股份作为保

函申请人，向国有银行（待定）申请开具境内履约保函，保函受益人为中国乐金投资，币种人民币（金额约 11 亿人民币），金额为交易总价的 20%）；

2、受让方应已按照第 11.1.1 条的规定向 LGCCI 支付保证金；

3、受让方应已正式签署初始增资协议、新公司合资合同和新公司章程；

4、受让方应已就初始增资认购及初始增资协议、新公司合资合同、新公司章程的签署取得其决策机构的书面批准和授权（包括受让方股东大会决议）；

5、受让方应已取得主管政府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如届时需要）的所有必要批准，并已履行完成本次交易所需所有相关的政府手续（包括根据监管要求进行公告）；

6、第 13.3 条中的受让方保证在签署日及中国交割日在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为免疑义，如果任何上述受让方保证被发现在签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真实或不正确，但在中国交割日已被纠正并在所有重要方面均真实、准确，则本第 5.2.6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满足；

7、受让方应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了本协议项下所有在中国交割日或之前其应当履行和遵守的约定和义务；为免疑义，如果受让方的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已在中国交割日之前得到适当纠正，则本第 5.2.7 条项下的先决条件应被视为已满足；

8、受让方应已获得市监局和其他政府部门对初始增资认购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的批准（如适用），批准没有附加任何 LGCKR 或受让方不满意的条件，且该等批准持续有效；

9、新公司已按照第 3.1.6（B）（6）的规定将向 RTP 技术所有方授予相关转让知识产权的许可；

10、对于业务所涉及的 RTP 资产，相关第三方应已同意转让其设备和技术许可。

（三）新公司的台湾交割先决条件

新公司完成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义务应受限于以下的每项条件能够在

台湾交割日或之前且不晚于台湾最后期限日被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新公司台湾交割先决条件”）：

1、中国交割应当已经发生、初始认购价格应当已由受让方根据第 11.1.2 条向新公司支付且相应的出让方应当已根据第 11.2.1 条收到第一期的中国初始转让价格付款；

2、新台湾子公司应当已经根据适用法律正式设立并有效存续；

3、LGCKR 应当已取得其董事会有关同意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

4、新台湾子公司应当已取得其股东 LGCKR 有关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股东决议；

5、LGCTW 业务转让协议应由 LGCTW 和新台湾子公司正式签署，及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应由新公司和 LGCKR 正式签署；

6、台湾重组应根据第 6.1 条规定完成；

7、LGCTW、新台湾子公司和新公司应已自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取得各自应申请的有关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如适用）；

8、受让方和/或新公司应已取得市监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适用的反垄断审批（如届时需要），该等批准不应附加任何令 LGCKR 或受让方不满意的条件且应持续充分有效；

9、新公司应已向主管中国政府部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和登记，包括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备案，商委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外管局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业务登记；

10、第 13.1 条和第 13.2 条所载关于 LGCTW 业务的出让方承诺（附录七（披露函）中已披露的除外）应在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前提是第 13.2.8 条所列有关新台湾子公司的出让方承诺（披露函中已披露的除外）应在台湾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为免疑义，如发现任何该等出让方承诺在签署日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但是已被改正并在台湾交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则本第 7.1.10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

满足；

11、LGCKR 与新台湾子公司应当在台湾交割日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各自应履行和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和义务；为免疑义，如果 LGCKR 或新台湾子公司的任何重大违约已在台湾交割日前得到适当改正，则本第 7.1.11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满足。

（四）LGCKR 的台湾交割先决条件

LGCKR 完成台湾重组以及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的义务应受限于以下的每项条件在台湾交割日之前且不晚于台湾最后期限日被满足或被 LGCKR 书面豁免（“出让方台湾交割先决条件”）：

1、中国交割应当已经发生、初始认购价格应当已由受让方根据第 11.1.2 条向新公司支付且相应的出让方应当已根据第 11.2.1 条收到第一期的中国初始转让价格付款；

2、新公司应当已取得其股东有关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和签署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新公司股东决议；

3、受让方和/或新公司应已取得市监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适用的反垄断审批（如届时需要），该等批准不应附加任何令 LGCKR 或受让方不满意的条件且应持续充分有效；

4、受让方应已促使新公司向主管中国政府部门取得境外直接投资备案和登记，包括发改委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备案，商委境外直接投资项目备案以及外管局境外直接投资项目业务登记；

5、LGCTW、新台湾子公司和新公司应已自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取得各自应当申请的有关新台湾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准（如适用）；

6、第 13.3 条中所载的受让方保证应在签署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为免疑义，如果在签署日发现任何该等陈述、承诺及保证在任何重大方面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但是已被改正并在台湾交割日当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真实且准确的，则本第 7.2.6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满足；

7、新公司应当在台湾交割日或之前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并遵守受让方应履行和遵守的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承诺和义务；为免疑义，如果新公司的任何重大违约已在台湾交割日前得到适当改正，则本第 7.2.7 条所载的先决条件仍应被视为已满足。

五、人员安排

《框架协议》对 LGCKR、LGCBJ、LGCCI、LGCNJ、LGCGI 和 LGCTW 的员工转移，约定如下：

（一）根据第 11.1.1 条收到保证金后，且任何情况下不晚于中国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出让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准备业务人员的转移，包括：

1、LGCKR 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相互终止协议，以终止当前雇佣关系，并促使新公司与 LGCKR 的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

2、LGCBJ 根据其与业务人员签订的当前雇佣合同，与其业务人员维持雇佣关系；

3、LGCCI 与其留用人员签订相互终止协议，以终止当前雇佣关系，并促使 LGCBJ、新公司、新南京子公司或新广州子公司中的一家（根据该等留用人员的选择）与 LGCCI 的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

4、LGCNJ 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相互终止协议，以终止当前雇佣关系，并促使新南京子公司与 LGCNJ 的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

5、LGCGI 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相互终止协议，以终止当前雇佣关系，并促使新广州子公司与 LGCGI 的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

（二）在 LGCCI 根据第 11.1.1 条收到保证金后（但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台湾交割日前五个工作日），LGCTW 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与其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相互终止协议，以终止当前的雇佣关系，并促使新台湾子公司与 LGCTW 的每一位留用人员签订雇佣合同。

六、协议的生效

（一）本协议应于以下事项发生日期中最晚者生效：

1、由各方的法定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方的公章（如果该方按照适用法律制作对自身有约束力的公章）；；

2、由 LGCKR 的董事会及所有其他出让方的相关决策机构批准；

3、由受让方的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受让方股东大会预期在签署日后六十（60）日内召开）。

（二）尽管存在前述规定，如果由于任何适用法律、政府部门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要求造成受让方股东大会无法在签署日后六十（60）日内召开，LGCKR 和受让方应相互善意协商延期以使受让方召开股东大会。如果根据上条在签署日后六十（60）日（该期限可根据本条由 LGCKR 与受让方协商一致后延长）内受让方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协议，则本协议应被视为无效作废。

七、管辖法律和争议解决

《框架协议》应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据其解释。

因《框架协议》产生或与《框架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包括关于《框架协议》的存在、有效性、违约或终止的任何问题，应提交至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由其根据申请仲裁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通过仲裁予以最终解决。仲裁地应为新加坡，所有仲裁程序应以中英文进行。仲裁庭应由三名仲裁员组成，申请人和被申请人应各自指定一名仲裁员，被指定的两名仲裁员应共同选出仲裁庭庭长，如果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指定的两名仲裁员无法就仲裁庭庭长的选定达成一致，则仲裁庭庭长应由 SIAC 主席予以指定。裁决具有约束力，仲裁裁决应为终局的，对仲裁各方均具有约束力且不可上诉。

第七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杉杉股份核心主业为锂电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横跨正极、负极和电解液三大锂电材料的生产企业，是我国最大的锂电材料综合供应商之一。目前公司锂电材料的产能规模、技术水平、客户质量、市场份额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最大、增长速度最快的 LCD 市场。受益于我国下游面板行业的迅速发展，作为面板的核心材料之一的偏光片需求量稳步增长。杉杉股份通过本次收购进入全球仅由少数几家公司主导的 LCD 偏光片市场，并继续维持原 LG 化学在 LCD 偏光片市场的领先地位，利用其关键解决方案及技术来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时，偏光片的本土化生产将有助于提高我国偏光片业务的自给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销售收入和经营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成为国内偏光片行业的领先企业。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预案签署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并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也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第八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审批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董事会（或相应的公司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备案（如有）、韩国公平贸易委员会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经济部投资审议委员会的批准（如有）、中国台湾有关经营者集中事项备案或批准（如有）、中国商务部门及发改委等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部门的外汇登记手续等。上述各项决策和审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审批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资金筹措风险

本次交易为现金收购,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筹集交易价款并按照交易进度进行支付。由于本次交易涉及金额较大,若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或其他筹集方式筹措到足额资金,则本次交易存在交易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的融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标的资产的估值基于其已实现业绩以及对未来业绩的预测,存在因未来实际情况与估值假设不一致、未来盈利达不到估值时的预测水平,致使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评估目的主要为公司股东就本次交易提供决策参考。待全部评估工作完成后,具体评估结果、相关依据及合理性分析将在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较高、增值率较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五) 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新增 LCD 偏光片业务,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高综合竞争力与市场地位。与此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将随之增加,对人员构成、业务管理体系和企业运营也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自身及交易标的双方的业务分工、管理团队、资金运用及管理部门等进行优化整合,以提高本次收购的效益。但若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有效满足各项业务的发展需要,将可能导致部分或全部业务的发展受到不利影响,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六) 标的资产相关数据未经审计、评估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披露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为 LG 化学提供的初步模拟数据且未经审计。公司拟

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工作，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经审计后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有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七）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部分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可能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资产未来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则相关商誉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偿债风险

本次交易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自筹资金等方式，不排除以银行并购贷款的方式进行资金筹措，如果上市公司以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将可能导致负债规模增加，资产负债率上升，从而使得偿债风险上升。

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变化的风险

交易标的主要产品为 LCD 偏光片，广泛应用于电视、显示器、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及智能手机等各类消费电子产品，因此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直接影响标的资产的业务规模，而终端消费者对消费电子产品的需求情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终端消费者消费能力下降，则可能给标的资产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整体架构调整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LG 化学将在中国境内新成立一家持股公司，由持股公司持有 LG 化学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需要一定的时间来

搭建起配套的内部管理体系，整合效应的发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整合效果不达预期的风险。

（三）人才流失风险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积累，标的资产拥有了一支业务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培养了一批研发能力较强的优秀研发人员，这些高端人才是标的资产未来发展的重要保障。如果未来标的资产的核心团队成员出现流失，同时不能继续吸引相关行业的优秀人才加入，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竞争优势、行业地位、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四）税务风险

标的资产需要在经营业务的不同地区承担缴税义务，未来的实际税率可能受到各地区管辖区域内应纳税收益结构调整、税率变化及其他税法变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变化、企业资本结构的潜在变化的影响。如果相关区域的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动，导致标的资产的实际税负增加，将对其财务状况、经营业绩或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外汇汇率波动影响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业绩的风险

标的资产存在较多的境外业务，与境外客户日常通过美元或其他货币结算。随着汇率的波动，外币结算的业务会产生一定的汇兑损益，进而对标的资产以及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市场波动的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由于以上多种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可能会产生脱离其本身价值的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本公司提醒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事务管

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二）相关资料翻译不准确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LG 化学位于韩国，部分与交易对方和标的资产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以韩语或英语作为原始语种。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和阅读，在本预案中，涉及交易对方、标的资产等内容均以中文译文披露。由于中文、英语、韩语在表达习惯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由原始语种翻译而来的中文译文可能未能十分贴切的表述原文的意思，因此存在本预案中披露的相关翻译文本不准确的风险。

（三）尽职调查受限引致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市场化收购，在综合考虑资源稀缺性、标的资产市场地位等多种因素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公平合理原则基础上进行协商并形成本次交易的基准购买价及其调整方式。由于交易标的 LCD 偏光片业务分布于中国大陆、中国台湾以及韩国，且涉及较为复杂的业务重组。因此存在未能对标的资产所有重大风险进行了解和排查，存在尽职调查不充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对投资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无法披露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给本次交易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所占用。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形的出现。

二、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已采取以下措施：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表决，切实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认为本次重组的方案公平合理、切实可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拓展上市公司的产品品类、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原则性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持有杉杉股份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尚未有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根据自身实际需要或市场变化而减持杉杉股份股份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节 声明及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名：

李智华

庄巍

杨峰

李凤凤

彭文杰

沈云康

张纯义

徐衍修

仇斌

全体监事签名：

林飞波

洪志波

徐超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穆金光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之盖章页）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